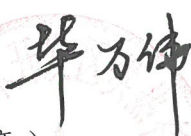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项目名称	登沙河街道燃气锅炉房项目
建设地点	金普新区登沙河街道姜家村
	东经: 122°2'14", 北纬: 39°13'19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
	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76368
	起止时间: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建设单位	名称: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1021371696813X3
	地址: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五街 9 号-B
	电子信箱:
	法人代表: 毕万伟 联系电话: 15242678077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姜涛 联系电话: 15898137097
	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210222198208068130

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：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、严格之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和失信责任。 7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8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审 批 部 门 可 以 决 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予以接受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分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，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分各执1份。